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

独立意见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有助于更加全面彻底地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会议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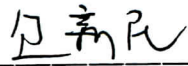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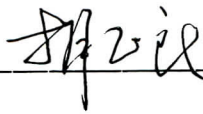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包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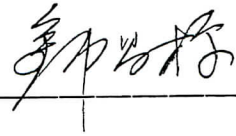
(签名)

胡正良



(签名)

钟昌标



(签名)

王端旭



(签名)

2018年4月17日